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02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唐寶瑛

債 務 人 張金城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捌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